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0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5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非独立董事陈伟先生，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和朱家安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柯杨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窦胜军	55,307,40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窦胜军	2,738,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窦胜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迪昂、胡登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